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8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5)。因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 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 年修订)》进行披露，现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相关内容进行更正，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更正后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5、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2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17 日

7、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长期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 5、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情况的议案》

9、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13.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1、选举张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2、选举王一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3、选举王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4、选举王英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选举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6、选举王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1、选举邹应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2、选举张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3、选举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14.1、选举张作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2、选举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第 13 项和第 14 项议案的各子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

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21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446

(2) 投票简称：乐凯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①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长期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00
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00
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12.00
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3.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子议案 13.1.1	选举张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1
子议案 13.1.2	选举王一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2
子议案 13.1.3	选举王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3
子议案 13.1.4	选举王英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4
子议案 13.1.5	选举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5
子议案 13.1.6	选举王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6
13.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子议案 13.2.1	选举邹应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1
子议案 13.2.2	选举张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2
子议案 13.2.3	选举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3

议案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子议案 14.1	选举张作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1
子议案 14.2	选举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2

②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选举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对候选人 C 投 X3 票	X3 票

本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对于议案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的子议案 13.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 1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的子议案 13.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为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 1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监事候选人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3 月 23 日 15:00 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联系人：周春丽、苏志革

联系电话：0312-7922999

传真：0312-7922999

电子邮箱：lekaixincai@luckyfilm.com

邮政编码：071000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3、其他备查文件。

七、参与股东登记表（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 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 17: 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短期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长期借款综合授信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8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启动“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的议案》			
1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13.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东的选举票数 =持股数量×6		
13.1.1	选举张新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2	选举王一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3	选举王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4	选举王英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5	选举刘彦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1.6	选举王德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的选举票数 =持股数量×3		

13.2.1	选举邹应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2	选举张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2.3	选举郭莉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数 =持股数量×2
14.1	选举张作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2	选举郝春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